

中國人壽旅平險

商品名稱	中國人壽瑞泰安旅錦囊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p>※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p> <p>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p> <p>※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p> <p>※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p>	
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89.02.25 台財保第 089070099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6.10.31 中壽商二字第 096103102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承保範圍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 ①個人投保：佔總保費之 39.6%。（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 ②集體投保：下限--佔總保費之 16%。（不含重大事

	<p>故特別準備金 1%)</p> <p>2.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p> <p>①個人投保：佔總保費之 28%。(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p> <p>②集體投保：佔總保費之 7%。(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p>
--	--

商品名稱	中國人壽瑞泰商務錦囊
<p>※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p> <p>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p> <p>※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p> <p>※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p>	
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89.03.08 台財保第 0890700995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承保範圍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	<p>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 佔總保費之 39.6%。(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p> <p>2.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佔總保費之 28%。(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	<p>個人：佔總保費之 33%。</p> <p>旅行社：佔總保費之 15%~30%。</p> <p>(以上附加費用率皆不含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p>

商品名稱	中國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p>核准日期及文號：85.02.13 台財保第 852363169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85.09.10 台財保第 852370068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88.12.13 台財保第 882607720 號 核備日期及文號：92.02.14 保誠總字第 0119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3.04.09 台財保字第 0930703223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3.12.22 保誠總字第 930968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6.08.31 保誠總字第 960479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6.11.21 保誠總字第 961162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7年0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12月28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 令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1.01 中壽商發字第0990101061號</p>
承保範圍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各項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院曾接受住院治療之疾病或傷害，且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悉或應知悉者（但其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已完全痊癒不在此限）。</p> <p>二、精神病、酒精中毒、吸食毒品或迷幻劑、肺結核病。</p> <p>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IDS）。</p> <p>四、任何以獲得中華民國境外醫療為目的出國行為。</p>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	<p>個人：佔總保費之 31%。</p> <p>旅行社：佔總保費之 13%~28%。</p> <p>（以上附加費用率皆不含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p>

商品名稱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p>核准日期及文號：93.02.20 台財保字第 0930750462 號 核備日期及文號：93.04.01 (93)保誠總字第 0224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 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97年0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12月28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 令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 0980620009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1.01 中壽商發字第 0990101062 號</p>
承保範圍	<p>海外突發疾病急診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保險金</p>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而急診或門診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四、任何以獲得中華民國境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行為。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急診或門診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	佔總保費之 36%。（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